

中銀信用卡專享「金光飛航船票優惠」(下稱「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內地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
3. 優惠適用於以合資格信用卡購買金光飛航(下稱「商戶」)標準艙市區航線和機場航線船票。優惠詳情如下：

航線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包括香港及澳門公眾假期)
市區航線標準艙	8 折	85 折
機場航線標準艙	8 折	

4. 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每日最多購買一次兩張單程或兩套來回之標準艙船票，並所有行程必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5. 優惠船票視乎座位供應狀況而定。
6. 優惠不適用於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及 12 月 22 日至 26 日。
7. 本推廣活動所收集的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首 6 位及尾 4 位數字)將被商戶紀錄以便核實並確保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可以購買的數量。
8. 收集的資料只限商戶用於是次推廣活動及作核實之用途。
9.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與其他推廣及優惠同時使用。
10. 優惠不適用於購買商戶電子船票及電子換票券。
11. 船票一經發出，不得作任何更改、退票或退款。
12. 優惠受商戶“乘客及行李運載條款”約束。
1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商戶將不會負責及補發任何遺失或被盜的船票。
14. 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5.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6. 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金光飛航指定票務櫃檯包括：

香港

香港港澳碼頭：金光旅遊 (香港上環信德中心三樓澳門廣場 3039 號舖)

中國客運碼頭：金光飛航售票處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 1 樓 7 號舖)

香港國際機場 (僅售賣機場航線)：金光飛航售票處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五樓 E2)

澳門

澳門氹仔客運碼頭：金光飛航售票處 (離境大堂)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金光旅遊 (1028 號舖)

金沙城中心：金光旅遊 (1030 號舖)

澳門巴黎人：金光旅遊 (107 號舖)